

上海市交通委员会文件

沪交办〔2022〕199号

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关于印发《2022年市交通委重大行政决策 事项目录》的通知

各相关部门、单位：

为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，加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，促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，根据《上海市交通委员会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的规定，《2022年市交通委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已经市交通委2022年第6次主任办公会（视频会）书面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，并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《2022年市交通委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明确的承办部门要认真组织实施，落实责任分工，把握时间节点，严格履行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

决定等法定程序，承办部门在提请委主任办公会讨论决定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时，需报告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情况。

二、根据委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的实际情况，确需对列入《2022年市交通委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的决策事项进行调整或新增事项的，由承办部门按照《上海市交通委员会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第十三条规定程序办理。

特此通知。



2022 年市交通委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序号	决策事项	承办部门	决策时间
1	油墩港航道整治工程（东大盈航运枢纽） 前期工作	综合规划处	第四季度
2	上海市鼓励靠泊船舶使用岸电扶持办法	科技信息处	第二季度

信息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办公室

2022 年 5 月 6 日印发
